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海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蕙

訴訟代理人 唐永騰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複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

被告 黃裳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世忠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771,998元，及自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⁹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²⁷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建祐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建祐公司）為關係企業，實際負責人均為謝慶奮，而謝慶奮多以被告或建祐公司名義對外簽約。謝慶奮於民國106年4月間以建祐公司名義委託原告施作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集合住宅」之水電工程，雙方並有簽定工程承攬合約書。嗣謝慶奮於106年11月間入監服刑，其配偶鄭乙仙再次委請原告施作「上寮二期工程」之水電工程（下稱系爭二期水電工程），原告則提出總工程款^{9,743,399}元（含稅）之報價單予鄭乙仙，並獲鄭乙仙同意，堪認兩造已合意由原告承攬施作系爭二

期水電工程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。但是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進場施工及備料後，被告竟於¹⁰⁷年⁶月²²日函請原告搬離放置在工地現場之貨櫃屋、材料及機具，並要原告就已施作部分提出數量明細表交予被告核定工程費用。經原告就系爭二期水電工程已施作部分提出²份報價單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^{2,782,500}元、客製化電信箱材料費用^{128,500}元（合計^{2,911,000}元），加計營業稅後為^{3,056,550}元。被告於收受上開報價單後卻拒不給付，因被告於工作未完成前終止承攬契約，應賠償承攬人之損害，因此依民法第⁴⁹⁰條第¹項、第⁵¹¹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^{3,056,550}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雙方未經議價，無從成立契約，但為妥善解決紛爭，同意就原告已施作之工程數量按照市價付款，但原告施作瑕疵部分應將修繕費用予以扣除等語為辯，並請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與建祐公司為關係企業，實際負責人均為謝慶奮。

原告與建祐公司於¹⁰⁶年⁴月¹⁹日就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集合住宅」之水電工程簽定工程承攬合約書。

原告有進場施作系爭二期水電工程，後被告於¹⁰⁷年⁶月²²日以存證信函要求原告搬離放置在工地現場之貨櫃屋、材料及機具，並通知原告就已施作部分提出數量明細表交予被告核定工程費用。

原告於¹⁰⁷年⁶月²⁷日以函文向被告提出系爭二期水電工程已施作工程之請款資料。

雙方就高雄市土木技師工會⁰⁰⁰⁻⁰⁰⁰號鑑定報告書（下稱系爭鑑定報告）「柒、工地四週、工寮、福利社臨時水電工程」中，項次（¹¹）「假設工程按裝工資」同意以⁷⁻¹至^r加總金額的^{10%}計算。

除系爭鑑定報告中各項吊運什費（合計^{119,274}元）及柒⁷
-¹之（¹¹）之假設工程^{85,362}元外，其餘原告施作內容及款
項，雙方均同意引用系爭鑑定報告。

四、雙方合意簡化爭點為：原告施作系爭二期水電工程得請求之
工程款，於扣除瑕疵修補費用再加計營業稅後為若干？茲敘
述法院判斷之理由如下：

原告施作之工程內容：

- 依系爭鑑定報告原告施作工項之合理價格為^{3,051,280}元
，有系爭鑑定報告可以證明（系爭鑑定報告第¹⁶頁），故
除上開^{119,274}元、^{85,362}元部分外，原告施作工項得請
求之工程款即為^{2,846,644}元【計算式：^{3,051,280-119,}
^{274-85,362=0000000}】。

一吊運什費部分業經證人即鑑定技師詹全於本院證稱：料
都是集中在料倉，要用的時候再去料倉領，舉例來說料很
多而且很重就一定用吊車來吊，所以會有吊運什費。該費
用一般是依施作材料的百分比計算，本件施工也可能是貨
車載、工人搬、機車載，如果真是採用吊車一次最少^{3,00}
⁰元，但其估算的吊運什費有的只有幾百塊或一千多等語
明確（本院建字卷第³⁰⁹、³¹³頁）。被告雖主張工資已
經包括搬運費，但工資是否包括搬運費取決於雇主如何與
勞工約定，不能一概而論。且工資是否包含吊運什費僅是
計算方式之不同，工資包括吊運什費，工資就會較高，若
拆開計算工資則較低，總額不會不同，自不能以鑑定報告
將工資與吊運什費分別計算即認為鑑定報告不可採信，故
上開吊運什費^{119,274}元仍應列入原告施作之項目而得請
求工程款。

· 系爭鑑定報告柒⁷⁻¹（¹¹）之假設工程，雙方均同意依照
系爭鑑定報告柒⁷⁻¹至^r加總金額的^{10%}計算，依此假
設工程之費用即為^{34,145}元（計算式：⁷⁻¹至^r加總為
^{341,447}元，乘以^{0.1}後，四捨五入即為^{34,145}元）。被
告雖主張系爭鑑定報告柒所示臨時水電工程材料是第一期

01 工程所遺留，原告並非以新品施作，應扣除材料費用，且
02 只施作基礎水電不會發生吊運費，臨時水電亦無假設工
03 程等語。但鑑定技師詹全、蘇錦江為專業土木技師，應
04 無可能將無施作之工項列入。且詹全也於本院審理時證
05 述：鑑定時房子已經蓋好，從外露的臨時水電配備，不銹
06 鋼沒有生鏽，電線表皮存在、沒破損，雖然表面有灰塵，
07 但開工至完工已經相當時間，所以判斷是新品。因為現場
08 就能看到變壓器，臨時排水就是現場挖的淺溝，開關箱支
09 架及固定現場也有，依鑑定報告第¹⁰⁸頁照片，開關箱就
10 固定在鐵皮上面，會有其它另料是因為會有損耗或是預備
11 用的需求，工寮搭建、臨時水電、配電申請規費，這些都
12 會列到假設工程等語綦詳（本院卷第³¹⁰至³¹¹頁），堪
13 信系爭鑑定報告柒所示臨時水電工程（包括假設工程）均
14 有施作。又搭設臨時水電需要相關水電材料，且還有工寮
15 之搭建，自無可能無搬運之必要，不能認為無吊運什費之
16 支出，故被告所稱材料是第一期工程所遺留，只施作基礎
17 水電不會發生吊運費，臨時水電不需假設工程，均屬臆
18 測，難認屬實。

19 j 綜上，原告施作內容之合理工程款即為3,000,063元【計
20 算式：2,846,644+34,145+119,274=3,000,063】，原告起
21 訴所主張請求之工程款合計為2,911,000元【2,782,500
22 元+128,500元=2,911,000元】，並無高於上開合理工程款
23 ，應予准許。

24 系爭二期水電工程修補瑕疵費用：

25 原告同意按照系爭鑑定報告核算扣除瑕疵修補費用，被告對
26 此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³⁶²頁），且詹全就費用亦證稱：
27 配管工資依照水電工程的慣例，每個單項都要有配管的工資
28 。核算時會考慮當地的物價，工會及事務所自己就會調查市
29 場的價格，工程會也每年都會調查且分北中南；各縣市政府
30 工務局也會調查並訂定單價，還需要經過議會審查。估價就
31 是參酌上開資料，考量當地物價水準來判斷等語明確（本院

卷第³¹¹至³¹²頁)。系爭鑑定報告於估價時既然已經充分
考量不同單位所調查之市場價格並兼顧當地物價水準，尚難
認為估價過低，依此核算系爭二期水電工程瑕疵修補費用應
屬可採，此部分應扣除之金額即為^{271,002}元（系爭鑑定報
告第²¹頁）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可請求之工程款^{2,911,000}元，扣除瑕疵修補費
用^{271,002}元後為^{2,639,998}元，再加計^{5%}之稅款，即為^{2,771,998}
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因此，原告本於民法
第⁴⁹⁰條第¹項、第⁵¹¹條請求被告給付^{2,771,998}元，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即¹⁰⁷年¹¹月⁹日（本院審建卷第⁴⁴
頁送達證書參照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⁹ 月 ⁹ 日
工 程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後¹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⁹ 月 ⁹ 日
書 記 官 涂 文 豪